

股票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将于2023年8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翔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

5、“翔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6、“翔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凡在2023年8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翔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8月21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翔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发行量:30,192.23万元(3,019,223张)
4、可转债上市地:30,192.23万元(3,019,223张)
5、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9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翔鹭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进行评级,2019年6月21日,鹏元资信出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翔鹭钨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21日支付自2022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塞力转债
债券代码	113601
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量	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债券上市地	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发行,100元/张
募集资金总额	54,331.00万元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	2020年9月15日
债券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初始转股价格	16.98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	16.98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2020年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字[2023]跟踪评[765]号)《公司已于2020年9月更名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付息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塞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款项利息。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税前按照实际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刘文选、赵轶
联系电话:010-8325223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7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2,151.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2023年8月14日	2,151.30	10.50%	拉萨经开区发[2023]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注:以上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补助,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151.30万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公司过去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属于公司过去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151.30万元。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2,151.30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2023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魏凤鸣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沈琴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8%)。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关于董事、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终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2023年5月15日,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康宁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3年4月2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张康宁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2023年8月13日,魏凤鸣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

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3日,魏凤鸣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期间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魏凤鸣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3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5号),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第一批)和《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第二批),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向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开展交付产品的设计、设计联络等工作。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各个会计期间的确认及审计为准。
3、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3-03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会议方式举行
●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互动征集: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2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b@teaway.cn,也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6YJmud6F2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时段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6YJmud6F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址
● 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 召开方式:网络会议方式
● 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昌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及参会方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8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7,149,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4日,由于受到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未实施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债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名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名望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名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程名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名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程名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程名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程名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